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

康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康彪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5民初483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和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